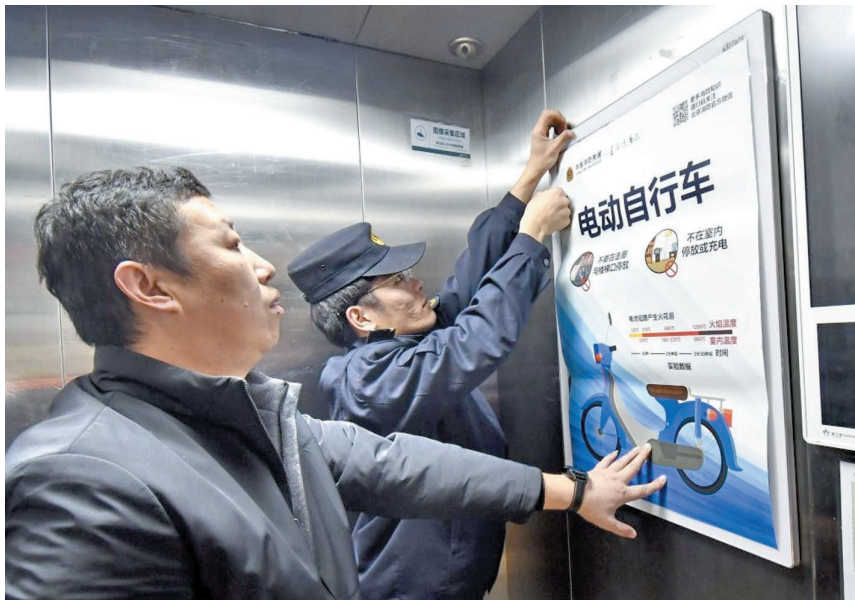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国标实施在即 电动自行车如何行好安全路？

新版强制性国家标准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将于9月1日起实施。为推动技术规范落地实施,工业和信息化部等4部门日前联合印发《关于强化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 加快新产品供应的意见》。当前我国电动自行车保有量约3.8亿辆。新国标将从哪些方面完善管理?如何保障电动自行车行好安全路?记者进行了采访。



推动新版技术规范落地实施

近年来,电动自行车各类安全事故频发,需要各方协力筑牢安全链条安全防线。建立标准体系是强化电动自行车隐患治理的源头。去年底,新修订的技术规范发布:严格限制电动机最高转速等关键参数、不再强制安装脚踏骑行装置、放宽铅蓄电池车型重量限值……一系列调整着眼于提升电动自行车安全水平、更好满足消费者使用需求。

“标准要切实发挥作用,还需各方把标准学好、用好。”工业和

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司长何亚琼介绍,对此,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家消防救援局编制印发了此次意见。

标准实施是一项系统工程,意见部署多个环节同步推进:生产环节,帮助生产企业充分理解技术规范要求,加快新产品量产上市;指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节奏,及时消化不符合新标准的库存车辆。检测认证环节,指导检测认证机构及时按照技术规范开展能力建设,强化检测认证与生

产环节的衔接。流通销售环节,充分发挥以旧换新政策效应,鼓励消费者淘汰更新不符合新标准的产品。登记上牌环节,提出登记前严格审查发票、产品合格证等证明,杜绝为电动摩托车、电动轻便摩托车办理电动自行车牌证的现象。

记者了解到,目前电动自行车企业、销售门店、管理部门等多方面正围绕新国标进行调整、适配,加快形成适应新国标要求的产业生态、监管模式。

做好新旧标准有效衔接

距离新国标实施还剩1个多月,如何做好政策衔接、实现新旧标准车辆平稳过渡?

“新修订的技术规范设置了8个月的生产过渡期,9月1日正式实施后还有3个月的销售过渡期。”何亚琼说,此次印发的意见也从加快新标车研发生产、强化检测认证保障、合理控制旧标车增量等方面着手,推动新旧标准有序更替。

记者走访了解到,有关部门定期调度重点生产企业新产品车型

研发设计、配件采购、样车试制、检验检测等工作进度,指导企业尽早推出符合新标准的产品。目前,雅迪、爱玛、台铃、绿源4家企业已获得14张新版标准的CCC证书。

“新国标对关键指标要求的升级,对雅迪而言,是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的契机,让产品在安全性、品质和用户体验上迈上新台阶。”雅迪科技集团轮值总裁周朝阳告诉记者,公司在塑件、线束、电池盒上应用了等级更高的阻燃材料;全面升级智能科技,实

现了无钥匙解锁、离车自动落锁等功能。

记者在北京多家销售门店看到,不时有消费者进店选购,询问以旧换新政策细节。一名经销商告诉记者,在以旧换新等政策的加持下,门店可以如期完成旧标车库存清零,全面转向销售新标车。

商务部数据显示,全国31个省份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已全部开展实际置换。1至6月,全国以旧换新方式销售电动自行车月均环比增长113.5%。

隐患治理仍需加力推进

去年以来,全国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稳步推进,但行业发展还面临一些问题,需多方合力推动解决。

有序的停放和充电是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的重要一环。目前,全国住宅小区已建成投用充电端口3900余万个,住宅小区总体配建比约为20%。

“一些地方充电设施的缺口仍较大,部分用户没有养成安全停放充电的习惯。”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监督司一级指挥长孙毅军表示,国家消防救援局将与有关方面共同推进使用环境的改善,也呼吁广大用户规范自身行为,共同营造安全文明的使用环境。

老旧车辆的安全隐患不容忽视。“我们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进电

动自行车老旧锂电池报废回收体系建设。”何亚琼介绍,今年已将老旧锂电池健康评估和报废回收作为重点指标之一,纳入对各省份的安全生产考核巡查。

此次印发的意见明确,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及亡人交通事故全链条溯源调查工作,对于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,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等。此外,工业和信息化部实施电动自行车企业“白名单”制度,引导企业规范生产、规范经营。

受访人士表示,整体来看,需要各方相向而行、协同发力,让标准与技术创新、标准与城市建设、标准



与产业发展更好结合,全链条推动电动自行车隐患治理,让电动自行车更好服务百姓出行。

(新华网)

校园配餐服务 新国标发布 明确全链条 食品安全管理要求

近日,我国首个校园配餐服务管理国家标准《校园配餐服务企业指南》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,将于2025年12月1日正式实施。这一标准适用于哪些企业,从哪些方面对校园配餐服务管理进行了完善?

市场监管总局明确,这一标准适用于为中小学、幼儿园提供学生餐制备及配送服务的餐饮服务经营者,不适用于校园自建食堂、学校食堂分包商或承包商。校园配餐服务企业指主要服务于中小学、幼儿园,根据其订购要求集中加工、分送学生餐但不提供就餐场所的餐饮服务经营者。

根据这一标准,学生餐包括为在校学生配送的早、午、晚餐或加餐(如下午点心餐),通常包括桶装、箱装或盒装的热食及水果和预包装食品(如牛奶、饼干、糕点等)。

标准对校园配餐的过程管理提出要求,建立全过程食品安全管理、风险识别与控制制度,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,记录制作完成、配送到位、用餐前相应的时间和热食中心温度。如热食在熟制后1小时内分装,配送人员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等。

传统监管模式下,校园餐问题很多是在事后暴露,如何加强事中监管、事前预警?这一标准提出,经营者的设施设备接入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系统,在学校和校园配餐企业的醒目位置设置信息公示栏展示相关信息,主动告知查看渠道。

“标准从整体上提高了校园配餐的管理门槛。”科信食品与健康信息交流中心主任钟凯说,补齐食品安全链条监管短板,对过程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。

钟凯说,和食堂供餐相比,校园配餐对于食品安全的要求是相同的。学生餐最主要的危险是致病微生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,比如生熟不分、交叉污染导致的沙门氏菌食物中毒,配送距离较远、保温没做好导致蜡样芽孢杆菌食物中毒等。

市场监管总局表示,这一标准聚焦学校与供餐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、食品原料进货检查制度执行、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等校园配餐服务过程中的关键环节,明确了覆盖食谱及原料管理、加工制作、备餐与配送、用餐服务、服务评价改进、应急处理等全链条的规范指引。

中国人民大学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孙娟娟介绍,对于校园配餐,今年4月15日起施行的《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已经从部门规章层面规定了配餐中涉及主体的食品安全责任,如校长(园长)负责制,供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等。《校园配餐服务企业指南》作为国家推荐性标准,进一步细化了校园配餐模式下不同主体、不同环节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具体要求。

孙娟娟表示,这一标准结合学生用餐场景设定了食品与营养信息交流的内容,有助于学生增强用餐前后的食品安全、反食品浪费知识以及终生受益的营养、健康知识。

(新华社)